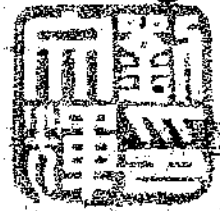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三卷 第三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 特 載

超然主計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二 工 作 報 告

本室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

西昌會理冕寧等縣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

三 統 計 消 息

財政部發表詳細統計——振災救僑費用年來支出一萬萬餘元

國民政府主計處舉行十二週年紀念會

四川各種農作物年產量統計

統計專修班已開始招生

江西省政府招訓統計人員

四 人 事 動 態

本室人員任免

五 命 令

為奉令抄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及附表仰即遵照由准函轉知前項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漏列函請查照補正並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為派本室代理第二股股長視察各該室年來工作情形並督導編造三十一年度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該縣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令仰知照由

六 法 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七 統 計 術 語 彙 解

統
計
室

一 特 載

趨然主計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陳其采

各位先生：今天舉行本處成立十二週年紀念儀式承文官參軍兩處各級長官蒞臨指導本處暨駐外各同人熱烈參加無任欣幸過去一年中主計業務是否隨着時間而日計有功今天本席願趁此機會一一加以檢討並將策勵日後工作之要點舉其筆大者為我全體主計同人詳晰言之

甲，歲計方面

一，節縮預算程序

三十年十二月中央五屆九中全會議決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一案其中第三項為節縮預算程序略謂各機關預算關係國庫之負擔值此財政困難物價劇變之時一面應儘量緊縮一面應注意時效每一機關之預算自其擬定提出至核定施行費時過久往往不能適應實際開支以致逐次追加國庫負擔反而加重三十一年一月本處復奉

總裁手令：「審核預算手續過嫌遲緩以致影響業務之推進應另擬簡單快當之辦法以利業務」基於以上兩項指示本處遵即據具改善審核預算原則五項呈報中央嗣於同年五月奉發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十一項是為我國戰時預算之最高法律其特點第一：則在編製概算以前先由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故預算總數之確定係採由上而下之辦法。第二：各機關計劃及概算須分送中央設計局與主計處俾計劃與概算同時編審便於聯繫。第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得就核定歲出總數酌量分配於所屬機關可收統籌支配之實效。第四：編審時期改為自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日截止期間縮短估計數字自較切合於實際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即根據此項編審辦法辦理並經飭各級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今後關於核編承轉預算案件務應隨到隨辦力求簡單快當又所編預算必須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按照中心工作安定

百分比對於不急之務應從緩辦至進行中之要政仍應集中力量期其必成此外本年度自治預算復由本處責成各省會計處室切實審核惟其編審辦法因地制宜不盡相同現已由本處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縣市預算科目實例擬訂完成以期劃一而便比較。

二、限制追加預算

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案關於三十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以追加預算幾及原預算數之一半視為漫無限制應照會計機關原有規定適應物價變動事先附真實物預算作為以後追加標準妥籌實施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復由本處規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應附送實物數量表作為以後追加預算標準同時并建議中央設置物資供應機關集中購置公用物品以減少追加預算之因素此項實施計劃已由中央轉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用為考核工作之根據至本處所擬物資供應辦法方案亦已由中央發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議又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其中第十二、十三兩條對於各機關追加預算已有嚴格限制對於本身經費自不得撙節開支期毋超越即依法增加業務而必需增加經費亦必及早籌劃照遵照規定手續提請辦理當不致再有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擅自挪墊補辦追加等情事發生。

三、切實辦理決算

決算為解除財務責任之重要程序亦即會計人員主要職責之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本處三十年度工作認為二十九年度國家總決算未能依期完成仍須積極補編俾符規定以是三十一年二月本處會訂有「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一種旨在嚴格督促各級會計人員切實辦理現在二十九年度國家總決算業已編竣及三十年度國家總決算亦可陸續編成而三十一年度決算編造期限又將屆臨預料今後決算之編製當較往年更有進步至於促成決算之如期編成第一各年度預算應於該年度終了前完竣法案使收支無從拖延第二公庫出納應依其權責劃分年度俾收支可以無須整理多費手續第三會計紀錄不應稍有積壓係每製日或月要求會之完備報告第四計算之審核必須及時辦竣然後決算始能迅速如期公布。以上四點其屬於主計工作範圍者本處以及各級會計人員均須戮力以赴其屬於

行政公庫出納與審計人員工作範圍者並望齊頭并進共赴鵠的。

四、籌辦營業預算及決算

普通經費概算非經核定不能領款故各機關均能依法編送惟營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附屬概算因各機關自營基金之故往往不按期編送或雖編送而不遵規定辦理故每年附屬概算多未能逐案核定三十一年十一月中央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第一案內規定國家有營業年度預算應一律依法如期編製核定所有盈餘應繳國庫本年一月復奉 總裁指示國營事業機關應分期報銷隨時考核而推求營業預算與決算未能切實辦理基本法規之不完備實爲主因爰經本處於本年三月擬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兩種俾資依據惟是營業機關與普通機關性質不同其業務費用按收入比例增減時自可由主管機關核准伸縮以符實際至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決算辦法本處亦正在分別調查擬訂之中

乙、會計方面

一、設置會計人員

全國會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共設一千二百四十八單位已六千零六十九人省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一千零八十八單位凡三千三百七十一人縣市政府及所屬共設九百一十單位凡二千三百一十四人以上總共三千二百四十七單位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人推行次序係先由中央而省再次而市縣復由普通公務機關而及公營事業機關惟是推進基層政治機構會計固同有迫切需要而尤以公營事業機關更有甚于普通公務機關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一案其中第二項規定由主計機關普遍設置各經濟生產事業工廠之會計機構施行成本會計實施限價輔助物價之管制與促進經濟之建設本處曾於三十一年度內制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以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遷辦法及進度表三種呈奉核定以爲推行公營事業會計之依據此外復於三十一年度內修訂「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亦經呈奉令准施行以爲推行基本政治機構會計之依據

二、厲行會計職權

行政出納主計與審計系統之聯綜組織為我國財務管理制度上既定之最高決策無論中央與地方文武機關均應遵守此種制度切實推行欲使會計職權克以順利進展以下四端實為切要之舉第一：各機關主官必須恪遵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紀念週總裁訓話對於計政之指示：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地位與職權必須特別尊重不可視為無關緊要之事而隨便以主官私意侵奪會計人員之職權。第二：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不容分割不可在同一機關內其他部份以財務或稽核之名稱而分割會計人員之法定職掌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案內對此亦曾有所規定凡已成立會計機構之機關其原有財務部份應將原有會計部份之職掌刪除其原辦會計事務人員應撥會計處室工作凡新成立之機關其組織規程內應有會計機構之設置。第三：會計人員之作用為分工合作與互相牽制其駐在各機關事辦一方面依照法定職掌辦理事務他方面受所在機關長官合法指揮盡忠本職必須有堅貞之意志無畏之節操與誠懇之態度方能完成任務。第四：會計人員在事務方面應依照會計法會簽有關現金出納之憑證及依照預算法簽證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以上兩項「應依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有如會計職權之雙翼不容偏廢在人事方面亟應遵照本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令各會計統計處室所有人事任免事項應依任用程序呈處核示不得先委到差自驗立場貽人口實

三、設計會計制度與處理會計事務

一年來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推行均頗能依法辦理本處為求各機關會計制度能適合法令及事實之需要起見對於各級主辦會計人員呈擬訂之會計制度均經詳加審核方准施行至普通公務機關中之會計事務簡單者得逕行遵照中央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別辦理毋庸另為設計至於營業會計方面本處前有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頒行三十一年初復擬有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一表數一種以為前項一致規定之補充嗣復訂有製造業礦業銀行業兵工業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電信郵政業水路運輸業航空業電氣業自來水業等統一會計科目此外為使各上級機關會計處室便於統籌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更制訂有中央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以及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兩種分別通飭施行

國家會計總報告之編製應視國庫及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是否如期彙送內容是否正確而始可完成為增進效能起見本處曾於三十一年度內擬訂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一種以為依據同時採取分層統制紀錄辦法使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會計報告分別由各該管中央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作成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轉報本處作為總會計記帳之依據

四、視察會計工作

本處前為促進督導會計工作曾於三十一年度間先後派員視察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計事務並就其視察情形分別予以指示施行以來頗有成效按視察之目的應有以下三種第一視察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實際情形俾使督導為二收集各種有關資料以為設計之參考第三徵求各機關會計人員意見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抑有進者指點監督會計工作及視察會計工作實為同一問題之兩面一為書面報告之考核一為實地工作之考察兩項工作應同時舉辦互相引證然後督導會計事務始能切合實際本年度本處中心工作其中視察一項即將開始實施所有各項準備事項業已由主管局訂有視察綱要一種俾資準據此外各所屬主計機構對於所屬部分並應同時實行視察以符分層負責之旨

丙、統計方面

一、設置統計人員

全國統計機構截至三十一年度止中央各機關暨所屬共設一百三十一單位凡四百五十五人省市縣政府及所屬共設一百零八單位凡四百七十六人縣市政府暨所屬共設三百二十一單位凡三百二十五人以上總共五百六十單位凡一千二百五十六人

本年二月間奉

總裁指示今後應切實推行省市及各縣市以下基本單位之統計工作以求統計數字之核實而為工作成績考核準繩故本處今後亟應仰體指示加強基層統計機構其要點如下，第一所有省市縣各級統計組織宜於各該政府組織法內加以明確規定以資

依據第二各省市已設有統計處或統計室者應宜使其充實健全以發揮統計效能第三
 各省實施新縣制應先普遍設縣統計室使基本單位確悉同作統計得臻嚴實
 第四各省尚未實行新縣制之縣份統計工作應簡章使本處組織按本規定暫由會計
 室兼辦俾免遺漏

二、推行公務統計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簡稱為公務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與結果之紀錄過
 去一年以來本處即以積極完成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以為統計部門之中
 心工作現在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已大部擬訂完成經訂定實施辦法函請所在機
 關公布實施。至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全部或一部分完成者共有七省餘亦陸續呈
 送到處此外各機關截至三十一年底止之統計資料本處擬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編成第
 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以為核擬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歲出總數之依據

三、籌辦基本國勢調查

按戶口普查之性質在注重戶口之靜態而其目的則在獲得一地域劃時期之戶口
 總數并研究戶之構成與口之本質以供一切設施之參考又戶口普查當以全國同時
 舉辦為最合理想之統計計劃但各種客觀條件如人才經費治安交通等若不備具則全
 國戶口普查當勞而無功所以依照統計法規定在中央未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之先一省
 區或一縣市亦應舉辦戶口普查至本處籌辦戶口普查之工作實創始於民國二十六年
 最初以鄉鎮為試驗既而擴大為一區三十一年度則就一省內選縣辦理此次選縣普查
 係由本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計共選定彭縣雙流崇寧三縣為普查縣份於三十一年四
 月五日舉行普查同年十一月全部統計工作歲事現四川省選縣普查總報告及縣戶口
 普查方案均已分別撰擬修訂完竣付印此外工業普查亦為基本國勢調查之一現在後
 方生產事業勃興工業普查實有積極籌辦之必要本處業已訂有工業普查方案一種並
 擬於本年度內選定一二種工業先行試辦

四、辦理各機關未及辦理之統計

在三十一年度內本處辦理各機關未辦完及辦理之統計計有以下四項：
 第一，統一物價統計編查辦法現在各機關所編物價指數多以編製方法不一物品種
 類不一人員不一...

類不同致結果紛歧無所適從本處乃於上年十二月設計完成物價調查與統計
方案及重慶市市場概況調查舉例兩種并已於去年底分發各省市府統計處
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

第二，彙編公務人員生活費指數依照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本處應每月將重
慶市暨各省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上項工作關於重慶市部份者自
三十年七月起即按月編於月終送行政院至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由本處核編送行政院者已達九十餘市縣之多

第三，核編抗戰損失統計抗戰期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本處每半年度即就送
到資料彙編一次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第四，彙編公務員員額俸薪統計報告一年以來各機關公務員員額及薪統計報告均
循例審核登記編成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最後本席願將前年舉行全國主
計會議時總裁昭示「公」「慎」「嚴」「精」「勤」五項以及
國府主席訓示「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重加申述務
期本處暨駐外各同人切實遵照以求我主計制度之并臻健全主計人員之益臻
充實抑有進者主計制度推行十年來本處各同人暨各級會計統計人員辛勤努
力獲得相當基礎本席深致慰勉在此戰時生活難苦之中更能充分表現堅苦精
神尤為佩慰現在抗戰建國齊頭邁進勝利之期日益接近一切建設工作正在計
劃進行我們主計業務必須配合推進以副成抗建大業此則本席與本處暨駐外
各同人所宜共勉者也（完）

二 作 報 告

本室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派員觀察隸屬各縣政府統計室工作概況
2. 遵令修正本室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
3. 增加本室雇員人數以補科員缺額

4. 准社會部統計處函請檢送本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5. 編纂西康統計通訊第三卷第一、二、三、四期
6. 准秘書處第三科簽請填送本室統計主任一至三月份考績表

乙，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1. 改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氣象類及政治組織類
2. 彙編康定市三四月份物價及物價指數
3. 彙編康定市三四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4. 彙編西康物價第二卷第四第五期
5. 編製本省法規目錄索引

西昌縣政府統計室三四兩月工作紀要

1. 調查三四兩月份零躉售物價
2. 調查三四兩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3. 辦理縣府動態月報表
4. 彙辦本縣保甲戶口統計
5. 計算二十六年至卅一年米麥麵粉平均價格
6. 繪製三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米麥麵粉價格比較圖
7. 繪製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縣府收發文件統計圖
8. 繪製全縣合作社數量圖
9. 繪製全縣失畜兒童與就學兒童百分比圖

會理縣政府統計室三四兩月工作紀要

1. 查報三四兩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2. 查報三四兩月份零躉售物價
3. 繪製三十一年度物價圖表
4. 繪製三十一年八至十二月縣府收發文件統計圖表
5. 搜集縣府本年一至三月份統計資料

冕寧縣政府統計室三四兩月工作紀要

1. 查報三四兩月份零售物價
2. 查報三四兩月份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3. 整理全縣各鄉鎮保甲戶口調查表

三 統 計 消 息

財政部發表詳細統計一振災救僑費用年來支出一萬萬餘元

據財政部發表我政府年來為救濟各省難民及歸國胞國僑庫支出數額頗鉅其確實統計如下：由該部逕奉行政院緊急命令撥發者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撥發各省災難民振款共計五七二〇〇〇〇〇元內撥河南省振款19300000元（內旱災振款佔19000000元）陝西省8500000元浙江省5000000元廣東省4500000元湖北省4000000元江西省3000000元山東省3000000元安徽省2800000元廣西省1500000元湖南省1500000元青海省500000元福建省200000元貴州省300000元雲南省100000元蘇魯皖豫邊區1000000元山西省2000000元

撥發救僑費共計四四三〇〇〇〇〇元內撥振委會之國外戰區及歸國僑胞救濟費27000000元歸國僑生救濟費2000000元及僑胞招待經費800000元雲南省政府建築華僑新村經費1000000元及救僑費6500000元廣東省政府救僑費4000000元貴州省政府2000000元廣西省政府1000000元 總計振災及救僑兩項支出共一萬萬零一百五十萬元云。

國民政府主計處舉行十二週年紀念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於五月九日（即五月九時）舉行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到在渝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暨該處各級職員共二百餘人由主計長陳其采領頭進行禮並即席告報主計業務推進概況下午二時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告報

四川省各種農作物年產量統計

稻一四三三三一千市擔小麥五五五五千市擔大麥三四八千市擔玉米二六〇八零千市擔甘 五一二八〇千市擔其他雜糧四九四一〇千市擔油菜籽一〇九二八千市擔棉四一〇千市擔蔗糖三〇〇〇千市擔菜蔴一四二五千市擔蔴四二市〇千

担藍錠九七千市担柑橘四〇五千市担蠶絲二一千市担桐油一〇五〇千市担猪鬃一
八千市担羊毛三二千市担茶三〇〇千市担藥材一九〇千市担總計三二七八九〇千
市担

統計專修班已開始招生

中國統計學社與中華函授學校合辦統計專修班已開始招生地點重慶張家花園
五十六號中華函授學校

江西省政府招訓統計人員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為造就統計人才，推行統計工作業奉層峰核定於民國三十
二年一月分別在泰和贛縣南城浮梁等地招考統計專修班一班招考學生六十名其應
考資格為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思想純正併具有（一）公立或經立
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二）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三）初級中學畢
業或曾在公務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資格之一者訓練期間共為四個月訓
練期滿舉行複試及格者分發省縣各機關實習相當時間以後統計人員任用成績特優
者並得以較高級統計人員任用其入訓期間學籍雜宿講義等費一律免繳該統計處所
擬訓練班組織規程並經送呈主計處核准由主計處詳細指示聞該班已於三月十五日
開課云。

四 事 動 態

本室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秘字三六八八號
准雇用黃驥易慧伯李均李森為該室臨時雇員此令

五 命 令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 各縣政府統計室
為奉令抄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及附表仰即
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秘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二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查各機關辦理公務年終考績考成，應附送各種表冊，前無劃一規定致欠整齊，本部審核時，亦未能充分利用，以取迅速。茲特擬定公務員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簡荐委任人員考績清冊，准予任用及聘派雇用人員考成清冊，未參加考績及考成人數清單，暨考績考成最優最劣人員簡表分送各機關，於辦理三十一年度考績時適用以資劃一，而便審查，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冊清單格式七種函請查照并希照印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至本年度考績，仍請依限送部核定。等由，計附送各表格七種准此。自應照辦，茲為適應銓敘部之規定俾利實施起見特予編訂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十一項並附表式七種所有原訂之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表式（載在主計工作考核法規第三十一面）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式七種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一份暨附表式七種；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附件略）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各縣政府統計室

准函轉知前頒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漏列函請查照補正并轉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准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渝秘字一九三號箋函開：

逕啟者：查本處製訂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統計人員保證辦法十一條暨保證書彙報表格式各一種一案前經以渝秘字第七四九一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以原頒辦法內第二條第二項「佐理人員之保證由各該主辦人員核准後彙報其上級會

計統計處彙備案（彙報表格式另訂）條文漏未列入，除分函補正外相應逕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室訓令 康省統字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廿日

令 瀘定 天全 漢源縣政府統計室
雅安 榮經

為派本室代理第二股股長視察各該室年來工作情形并督導編造三十一年度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該縣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令仰知照由

查該室成立迄今將屆一年所有實際工作情形，本室亟應明瞭以作考核與改進之依據。為此特派本室代理第二股股長郭維培前來視察并督導編造三十一年度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該縣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除呈報並分令外行令仰知照！此令

六 法 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放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并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在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不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三，新來人員在國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職務等
-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
-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多蹟每月詳加記錄并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三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并彙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例獎勵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 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晉級
-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減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若干人組織考核委員會并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由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十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未滿一年者
-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并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并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并得自次年一月份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列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績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公務員敘級條例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初任薦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為限)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任薦任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級起敘
1. 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3.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4.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5. 初級中學畢業者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項資格者為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別分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荐委任職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較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2.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3.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經銓敘機關銓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時以原銓敘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俸級銓敘機關銓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應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銓級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當年度預算範圍內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荐任委任自第十級起敘并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前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級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及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發俸其原發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 二、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 三、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數額在該省預算所列之生活補助費及公務費數額內統籌支給
- 四、特種事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議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 一、各機關工作應不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為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上不必要之手續應盡力省略
- 二、各機關重大事件須與有關機關長官商洽始能決定者應隨時面商或電話商洽其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時以私函行之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較重者應面陳或簽報長官查核關於商洽辦理之事件如需呈報文件等案者得於商辦後再補具文書備案
- 三、各機關文書之處理應依分層負責原則切實辦理
- 四、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規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由管理收發人員按日填造收文發文總表並由各單位填

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件表呈長官核閱收文文總表必要時并應印送各單位備查

六、各機關長官應指定人員專司文件稽核按各單位編送之處理文件表與每日收文總表對照編製文件稽核表呈長官核閱

七、各機關辦理文件應按緊急次要尋常三類分別規定辦理時間（或日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完者應於處理件及文文件者稽核表內註明各單所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註明理由者由稽核人員查催

七 統計術語彙解

一、分類法——統計事實之分類係依其共同之特質而分別排列之此項手續驟視之仍甚簡易然若分類不當則不獨製表時發生障礙即所得結果亦將失其意義例如將人口中之事項分為男性女性則男女界限分明斷不致混淆倘若分為婦女未成年者與有職者三種則互相錯雜界限難明蓋未成年者中有男有女有職業者之中亦有男有女也故此種分類即不適當分類之範圍有下列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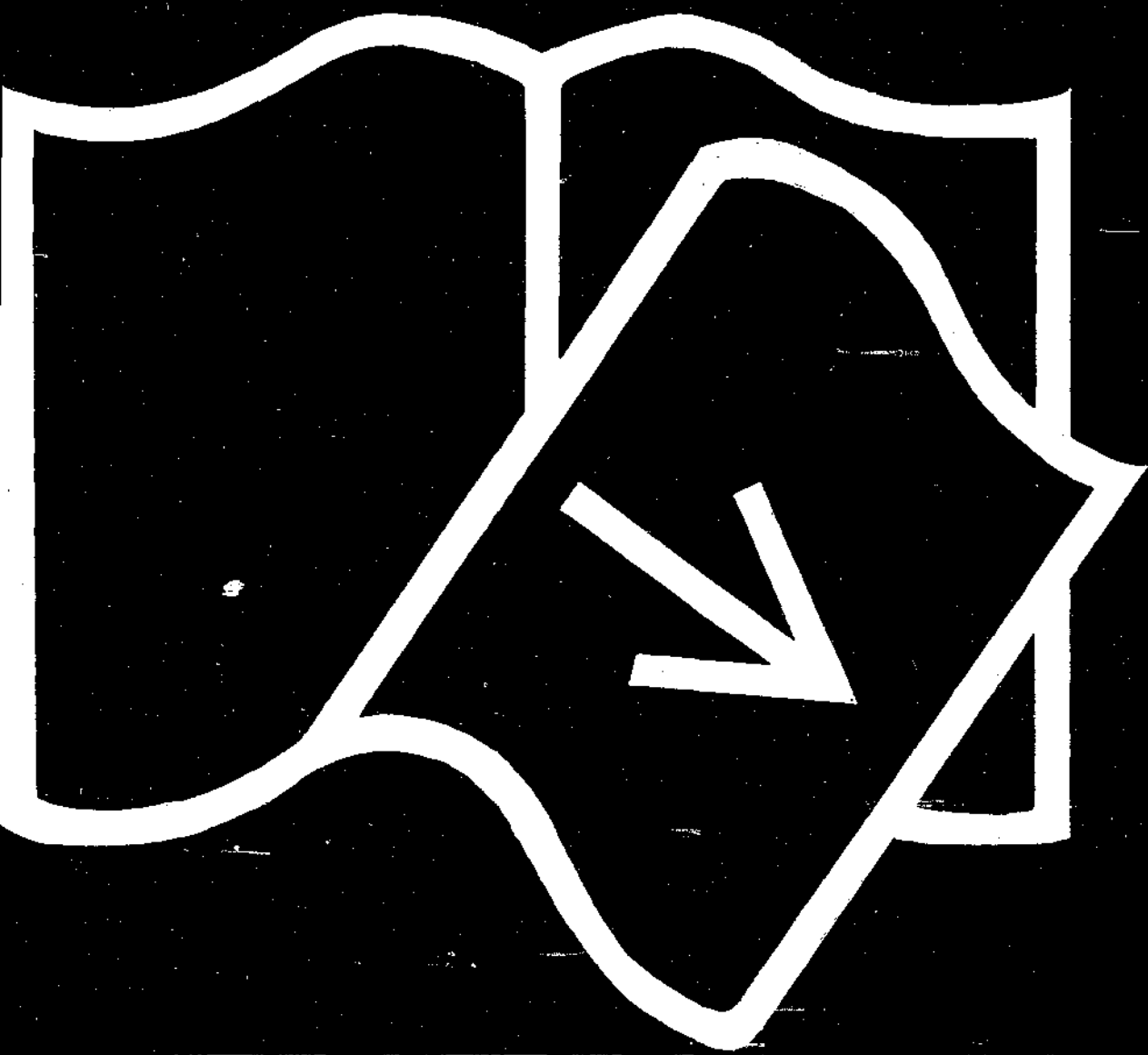
1. 時間分類——依時間之共同性而分類者謂之時間分類亦稱歷史分類如歷年人口之增減貿易之盛衰物價之漲落雨量之多寡等俱依時間之先後排列之

2. 空間分類——統計事項之分類如依地域分配為標準者謂之空間分類亦稱地理分類列如我國各省面積之大小產米之多寡各省人口之疏密軍備之強弱等俱依地域分列之

3. 性質分類——分類之標準如為某種特性即謂之性質分類例如某大城市罷工停業原因某時期各業工人工資率之比較某學校學生性別之比較以及某國各種歲入歲出之比較等俱以統計之某種特性為分類之標準者也

4. 數量分類——分類之標準如依數量之大小而編列者謂之數量分類例如根據年齡之大小測定人口之分類分類之多少測定優劣學生之分配俱係以事實之數量為分類之標準者也

二、彙錄法——所謂彙錄法者即將搜集之資料依統之目的分別按照時間空間性質數量等標準逐一依次排列彙錄一表記下其實在情形以備製表分析之用



缺 一 页